

**Deloitte.**

## 税务与法律快讯

关于发票和凭证管理  
之第70/2025/ND-CP号法令

2025年4月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 第70/2025/ND-CP号法令

## 背景信息

在《第123/2020/ND-CP号法令》（简称“**第123号法令**”）实施近五年后，为进一步提升电子发票的管理效能与使用效率，并推动法律制度与实际操作更紧密衔接，越南政府于近日正式颁布《第70/2025/ND-CP号法令》（简称“**第70号法令**”）。该法令对第123号法令中的若干条款进行了修订与补充，旨在回应实践中暴露的问题与挑战，并优化现有电子发票制度。第70号法令将自2025年6月1日起正式生效，预计将有效缓解此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多项难题。

德勤越南特此呈上对《第70号法令》关键修订内容的详尽解读，并结合实际商业环境，分享我们的专业洞见与应对建议，旨在协助企业更高效地应对政策变化，优化合规管理与运营流程。



### 《第70号法令》主要修订内容概览

1. 新增「**电子商务发票**」。
2. 调整**发票开具时间**，重点规范出口环节。
3. 修订**保税企业其他业务**的发票管理规定。
4. 修订**发票更正与调整**的管理要求。
5. 修订**电商企业适用电子发票**的相关规定。
6. 其他：
  - 补充**发票内容**相关规定；
  - 完善**电子签名及发票申报时限**的要求；
  - 新增**电子识别与发票登记**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 第70/2025/ND-CP号法令的修订要点



## 1. 电子商务发票

《第70号法令》新增了**电子商务发票**这一新类型，并明确规定由税务机关进行管理。

对于向国际市场出口商品或服务的组织、企业及个人，如果出口商能够满足将发票数据以电子形式传输至税务机关的条件，则可使用电子商务发票。

如果出口商未能满足上述条件，仍可选择使用电子增值税（VAT）发票或电子销售发票作为替代。

电子商务发票需符合规定的内容要求，并遵循电子发票的标准数据格式。



## 3. 保税企业的其他业务的发票

该法令补充了保税企业的发票规定，除了出口加工活动外，保税企业还可以根据工业园区和出口加工区的相关法律从事其他业务活动：

- 如果按直接法申报VAT，则使用电子销售发票；或者
- 如果按抵扣法申报VAT，则使用电子VAT发票。



## 2. 发票开具时间

1. 该法令补充了出口商品发票开具时间的规定，发票的开具时间应由卖方确定，**但不得晚于海关清关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2. 该法令新增了针对**特定行业因买卖双方需核对数据而延迟开具发票的规定**。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子商务、银行服务（不含贷款）、国际汇款、证券服务及财政部指定的其他行业。
3. 该法令进一步修订并补充了其他特殊情况下的发票开具时间规定：
  - **保险业务：**保险业务的发票开具时间应根据现行规定，依据保险收入确认的时间来确定。
  - **信贷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活动的发票开具时间根据信贷合同中的利息收取期确定；如果利息未在到期日收取且信贷机构进行账外监控，则发票开具时间为实际收取贷款利息的时间。



## 第70/2025/ND-CP号法令的修订要点（续）



### 4. 更改和更新发票信息

1. 第70号法令取消了**电子发票注销**的相关规定。
2. 该法令新增了一项机制，允许卖方创建**调整发票**，以替代当月同一买方的多张错误电子发票，并附上包含买方信息、产品名称、单价及税率的错误发票清单。
3. 该法令补充了在**特殊情况**下调整发票的规定，例如：结算后商品或服务价值变化、基于数量或销售折扣的调整，以及商品或服务退货情况。
4. 该法令补充了**发票调整与替换的适用原则**，并明确了其申报时限。



### 5. 电子商务业务活动

第70号法令新增了适用电子发票的对象，包括在越南无常设机构的外国供应商，涉及电子商务、基于数字平台的业务，以及其他**自愿注册使用电子发票**的服务提供者。

适用的发票类型：电子VAT发票。



### 6. 其他重点变更内容

1. **发票内容相关规定的更新：**
  - 发票上必须显示买方的识别码信息。
  - 对特殊行业的发票内容作出规定，包括餐饮、运输、赌场服务等。
  - 在商品折扣、赠送或捐赠商品与服务的情况下，卖方可按其总价值开具发票。
2. **补充发票签署时间与开具时间不一致时的相关规定：**
  - 向税务机关提交并发送代码的时间不得晚于发票开具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 卖方根据发票开具时间申报税款；买方则根据收到发票的时间申报税款，确保申报的形式和内容准确无误。
3. **新增注册使用发票时的审查机制：**税务机关的电子税务局网站将自动比对国家人口数据库或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的数据。如果企业或个体户的法定代表人曾担任过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并且涉及潜逃或税务、发票违规行为，税务机关应要求相关方提供解释。



# 观察与建议



## 德勤的观点

### 我们的观察

第70号法令对企业实施电子发票过程中的支持措施进行了若干调整，包括：

- 消除电子发票适用对象的限制；
- 为发票开具时间提供更多灵活性；
- 明确了特定情况下发票调整的相关规定。

然而，由于开票是频繁的商业活动，直接影响运营，短期内同时实施新规定可能会对人力和能力产生压力，企业需主动审查流程、更新系统并及时作出必要调整。

### 我们的建议

在此背景下，制定一个合适、灵活且高效的实施计划，不仅能确保业务连续性，还能帮助企业迅速适应新法规要求，提升合规性，最大限度降低发票和记录管理中的行政违规风险。因此，强烈建议企业：

- 审查销售及提供服务中发票准备的整体流程。
- 制定方法以实施第70号法令的变更，确保合规执行。
- 主动与当地税务机关及咨询顾问沟通，解决在研究与实施新规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Vietnam Tax Firm  
of the Year  
(2021 - 2024)



如欲垂询，请联络

#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 Bui Tuan Minh

全国税务与法务咨询领导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 Vu Thu H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 Dang Mai Kim Ng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 Pham Quynh Ngoc

法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 Tran Quoc Th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更多过往通讯，请访问 [Deloitte's website](#)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



Vietnam Tax Firm  
of the Year  
(2021 - 2024)



如欲垂询，请联络

## 中国服务部



**Bui Ngoc Tuan**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何昶毅**

经理

+84 24 7105 0153

changiho@deloitte.com

## 据点

###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更多过往通讯，请访问 [Deloitte's website](#)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